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 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I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 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16至20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目 錄

																													頁	E	Ţ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								3
附	錄	_		_	重	選	董	事	言言	¥'	情									 										;	8
附	錄	=		_	回	購	授	相	的	5 i	説	明	B	Ā	件	: .				 										1.	3
股	東	淍	年	大¹	會沒	通行	生													 										10	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 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 其任何續會,以審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

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868),為本公

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本通承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

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主席)

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昊先生

秦怡女士

王洪輝先生

楊文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女士

何小鋒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和馮瑜堅先生, 四名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王洪輝先生和楊文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和何小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於會上重選連任。 王昊先生及秦怡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據此,馮瑜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趙宇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5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重選事宜。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魏偉峰博士和趙宇紅女士已對各自獨立性簽署確認書。儘管魏偉峰博士已擔任七家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但他一直維持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專業性,並且在過去積極參加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各類委員會,亦未影響他履行公司董事職責的投入時間。因此,董事會一致認為其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責任。此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五年以上,對本集團業務較為熟悉,亦從不同維度、專業知識(包括財務、上市合規、法律方面)及獨特經驗給予本公司客觀、獨立、充足的意見及分析。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多方面促進了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資歷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961,538,462股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192,307,692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961,538,462股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則購回股數上限為96,153,846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 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 予發行之股份)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證券 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7. 備 杳 文 件

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可供查閱。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 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授 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永久可轉換證券持有人 (僅供參考)台照

>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主席* **鍾北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昊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首創集團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首創集團房地產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電子及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應屆 股東大會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機制之服務合同。王先生將不會 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秦怡女士-非執行董事

秦怡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秦女士任職於北京賽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二零零四年七月,秦女士加入首創置業,先後擔任業務拓展部專業主管,戰略發展中心高級經理,資本管理中心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首創置業資本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董事會秘書。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秦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應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機制之服務合同。秦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秦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馮瑜堅先生-執行董事

馮瑜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助理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首創置業,擔任業務拓展部證券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戰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資本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首創置業香港辦公室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加入首創置業前,馮先生曾任職佛山證券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北京新民生理財顧問公司研究員及浙江金馬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員。馮先生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北大國際MBA (Bi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馮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參考彼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財務表現,運營情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因素後釐定。馮先生的薪酬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退任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 偉 峰 博 士,57 歲,於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獲 委 任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審 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亦為方圓企業服務 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該 公 司 專 門 為 上 市 前 及 上 市 後 的 公 司 提 供 公 司 秘 書、企 業 管 治 及 合 規 專 門 服 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 主管。彼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 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 控制及法規遵循、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 收 購 合 併、發 債 等 重 大 企 業 融 資 項 目。彼 為 香 港 上 市 公 司 商 會 常 務 委 員 會 成 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曾擔任香港 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 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及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八年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魏 博士目前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HK)、寶龍地產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HK)、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12.HK)、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98.HK)、海豐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HK)、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 HK)、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009.HK)、中國民航資訊網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96.HK)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00.H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 的獨立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 及SPI Energy Co., Ltd. 分別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及納斯達克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魏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98.HK) 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是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 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分別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 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 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博士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魏博士享有每年30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魏博士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魏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退任重選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5) 趙宇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宇紅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大」)法律系副教授至今。趙女士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院長(本科生學生事務)及副院長(本科生課程)。趙女士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趙女士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美國佛蒙特法律學校頒授法律碩士(優等)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女士享有每年30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趙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 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退任重選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 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此説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 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 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96,153,846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1,538,462股股份為基準)。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 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 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 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 法下)以資本作出撥備。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創置業、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 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合稱「控股股東」)合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 行使及/或控制行使75%投票權。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3%。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2.28	1.89
四月	1.89	1.85
五月	1.9	1.76
六月	1.79	1.71
七月	1.89	1.75
八月	1.89	1.6
九月	1.6	1.6
十月	1.6	1.55
十一月	1.56	1.37
十二月	1.6	1.5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6	1.4
二月	1.88	1.6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42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 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王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秦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瑜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趙宇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

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 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 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 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 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 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説明函件 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王洪輝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 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